

<<国际民事诉讼中证据能力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民事诉讼中证据能力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78202

10位ISBN编号：7503678208

出版时间：2008-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伊伟民

页数：239

字数：24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民事诉讼中证据能力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以各国法律对证据能力规定的冲突为主线，深刻分析国际民事诉讼中证据能力冲突的现状和背景，探寻证据能力冲突的解决方式，以期对我国相关立法和实践有所借鉴。

主题是国际民事诉讼中证据能力的冲突及其解决。

在我国诉讼法学界和证据法学界对证据能力问题比较关注，学者们发表了大量的著作和论文，并在各种版本的证据法草案中对证据能力加以具体规定。

但是目前成果仅仅局限在从国内民事诉讼的角度探讨证据能力问题，侧重于对本国国内证据制度的构建。

对国际民事诉讼中证据能力问题进行研究的重心不在于各国法律规定的优劣和制度的构建，而是着重于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由于证据能力的属性较为模糊，因此，证据能力冲突不同于一般的民商事实体法律冲突，也不同于各国程序法的冲突，其解决具有一定的复杂性。

作者简介

尹伟民女，1972年出生，辽宁营口人，法学博士，副教授，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基础法学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

近年来，在《当代法学》、《中国海商法年刊》等杂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其中有代表性的有《简议海事诉讼中的初步证据》、《简议船舶碰撞案件中的证据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国际民事诉讼中证据能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证据能力的界定 第二节 证据能力的功能 第三节 证据能力规则的历史沿革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中证据能力的基本第二章 证据方法冲突 第一节 证据方法积极限制规定的冲突 第二节 证据方法消极限制规定的冲突 第三节 证人资格规定的影响 第四节 证据方法协议规定的冲突 第三章 传闻证据证据能力冲突 第一节 传闻证据的界定 第二节 英美法对传闻证据证据能力的规定 第三节 大陆法对传闻证据证据能力的规定 第四章 非法证据证据能力冲突 第一节 民事非法证据证据能力的内涵及其确定要素 第二节 民事非法证据证据能力的规定比较 第三节 我国法律规定及典型案例第五章 逾期证据证据能力冲突 第六章 域外证据证据能力冲突 第七章 证据能力冲突的影响因素第八章 证据能力冲突的解决途径之证据能力规定的全球一体化第九章 证据能力冲突的解决途径之法律适用 第十章 我国国际民事诉讼中证据能力问题现状分析及立法建议结论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国际民事诉讼中证据能力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证据能力的界定 一、证据能力概念的不同理解 诉讼程序是认定案件真实情况、正确适用法律的过程，而对案件真实情况的认定则是一个对证据进行推理和判断的过程。

这一过程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步骤：第一，由证据材料到证据的认定；第二，由证据到案件事实的认定。

在第一个步骤中，主要是判断证据材料是否具备证据能力，能否进入诉讼程序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使用，判断的依据应当是证据能力规则；在第二个步骤中，主要是判断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证据对于认定案件事实价值的大小以及证据能否证明案件事实的真伪，判断的依据是证明力规则和证明标准规则。

此外，在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需要用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将事实真伪不明的风险在当事人之间进行分配。

因此，在民事诉讼中，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实质上是由证据能力规则、证明力规则、证明标准规则和举证责任规则共同发挥作用，而其中证据能力规则的作用在于设定当事人提供的材料有无作为认定案件事实资格的标准，是对证据进行推理和判断的首要环节。

对于证据能力的定义，学者们作出不同的界定，有学者从证据资格的角度对证据能力进行定义。如：“证据能力是指，作为民事诉讼法中证据方法，可以成为被证据调查之对象的资格”；“证据能力，亦称证据资格，或称证据适格性，是指具有可为严格证明系争事实的实体法事实之资料的能力”。

易言之，即某种资料具有可作为证据之能力”；“证据能力是指某种有形物在法律上可作为证据方法的资格”，并进一步强调，“证据能力是指证据能够被法官采信，作为认定待证事实依据所应具备的条件”。

上述表述强调了证据能力的资格属性，即或者是区分某种材料和证据的标准，或者是某种资料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还有学者将证据能力与证据的可采性联系起来，认为证据能力是一种静态的标准，而可采性是一种动态的处理，如台湾地区学者陈朴生认为，“证据的可采性问题，是英美法系国家证据法理论对证据能力或证据资格的一种处理方式”。

“证据能力，亦称证据资格，谓证据方法或证据资料，可用作证明之能力，自证据之容许性言之，亦即可容许性或可被采用为证据之资格。

凡属可受容许之证据，亦可称之为适格之证据。

” 上述表述表明，证据能力就是指证据可采性的标准，是证据能否被采纳的条件。

编辑推荐

《国际民事诉讼中证据能力问题研究》采用比较分析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的方法，论述关于证据能力规定的法律冲突，分析冲突产生的背景和影响因素，研究冲突的解决方法，并对我国国际民事诉讼证据能力相关立法提出建议。

——编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